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5301142025112702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25年11月27日



建设单位	昆明市呈贡区更新改造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回回营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基础配套设施谊康北路（宝珠街-祥丰街段）建设项目		
建设地址	呈贡区雨花街道办事处		
建设规模	项目总用地面积7743.43平方米，总道路长度201米，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道路红线宽度48米。		
合同工期	180天	合同价格	1708.0853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博文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孙洪涛
设计单位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明剑
施工单位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倪晓晖
监理单位	四川元丰建设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赵元富
工程总承包单位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倪晓晖
备注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1月2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05月27日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工程名称: 回回营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基础配套设施谊康北路(宝珠街-祥丰街段)建设项目 施工许可证编号: 530114202511270202

建设单位：昆明市呈贡区更新改造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呈贡区雨花街道办事处

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					
名称	建筑面积或长度（平方米/米）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回回营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基础配套设施谊康北路（宝珠街-祥丰街段）建设项目	201				
总建筑面积：0		地上建筑面积：0		地下建筑面积：0	
备注：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1月2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05月27日					

- 1、本附件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